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1274號

原　　告　許志文

被　　告　榮園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亮

被　　告　施純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且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6日以112年度補字第42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後本院亦有提醒原告繳納前開費用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送達證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（見竹院卷第17頁、第37-39頁、第53-57頁，本院卷第6頁、第18-19頁）附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